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2020年)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9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及煤矿的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2.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职业危害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对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8.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9.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0.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负责机关、监察分局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工作。

12.承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现设7个职能处室：办公室、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事故调查处和人事培训处，按规定设立了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设3个派出机构（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中、渝南、渝东监察分局）。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9〕140号），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下设5个事业单位（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和3个分局，及5个事业单位。

纳入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1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
| 2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中监察分局 |
| 3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南监察分局 |
| 4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东监察分局 |
| 5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
| 6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
| 7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
| 8 |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
| 9 |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3176.48万元，比2019年减少1986.14万元，同比下降13.1%。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9036.19万元，比上年减少1598.04万元，同比下降15.06%。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决算当年收入8845.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6.93万元，占总收入的70.96%；事业收入561.87万元，占总收入的6.35%；其他收入2006.78万元，占总收入的22.69%。上年结转结余4330.9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年支出合计903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0.07万元，占63.41%；项目支出3306.12万元，占36.59%。

四、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76.93万元，比2019年减少77.87万元，同比下降1.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6643.11万元，比上年增加366.18万元，同比上升5.51%。主要是使用基建项目上年结转资金444.0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6,64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75.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6.83%，细化支出的规模占人员经费比例较大的有基本工资占比16.95%、津补贴占比16.3%、住房公积金6.55%、退休费占比26.43%；公用经费拨款694.0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45%，细化支出的规模占财政拨款总支出较大的有差旅费占比2.61%、工会经费占比2%、福利费占比3.09%、其他交通费用2.86%；项目支出2868.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3.17%，其中非基建项目支出616.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1.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基本支出377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9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17万元，完成预算的9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0.47万元，占91.11%；公务接待费支出13.70万元，占8.89%。具体情况如下图：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5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8%，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3.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及《关于开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6〕123号）的要求，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二级项目实事求是的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主要是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开展评价。行政事业类项目自评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基本建设类项目自评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二）**二级项目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

全局二级项目绩效自评金额合计3,873.68万元，二级项目13个，覆盖率100%。

**（三）**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层次设置不科学，未能充分覆盖项目效益各方面。比如重庆市已不再下达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指标。

2、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进度预估较乐观，对影响支出进度的因素估计不足，导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年初预算估计差距较大。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达不到要求，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慢（原因如上所说）

二是还存在部分没有预算的支出，预算约束功能不够。原因是单位相关人员对于预算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三是人员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财政拨款存在较大差距，导致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人员经费挤占公用经费的情况。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功能，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抓好年度预算的执行；强化财经纪律，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费开支的管理制度，并强化实施监督；进一步强化全局财务人员、骨干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全局财务管理水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72万元，比上年721.17万元减少140.45万元，减少19.48%，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4.76万元。采购类型全部为货物采购，其中中小企业采购17.9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